

附件 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生态环境执法的精准化、差异化，减轻守法企业的负担，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

专项检查参照本办法，但专项检查明确要求“全覆盖”的除外。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个案检查，不适用本办法。

三、基本原则

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以科学分类为前提，根据行业和领域特点划分监管类别，实现精准施策。以差异化执法检查为具体措施，根据分级分类结果采取不同检查措施，实现执法资源的最优配置。

四、纳入企业

下列单位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范围：

（一）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二）在本市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以下简称“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

（三）其他按规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单位。

五、分类依据

排污单位综合考虑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环境风险等级、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环境信用等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评定结果、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结果，以及其他相关评价结果确定为不同的类别。

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确定的环境信用等级进行分类。

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六、工作原则

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奖惩并重的原则。

七、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办法及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分类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各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的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工作，负责分类信息数据的归集、上报，初评结果的校核、告知以及异议申请的初核等工作。

八、分类原则

生态环境执法分类实行集中评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原则。

各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对象的分类工作，并在分类依据发生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分类结果。

九、分类等级

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结果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评价对象同时属于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的，对照评价标准分别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较高的确定其分类等级。

十、分类标准

排污单位具体评价指标和计分办法如下：

（一）根据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分别计 10 分、5 分、3 分；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单位本项不计分。

（二）根据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分别计 10 分、5 分、3 分；未纳入排污许

可管理的单位本项不计分。

（三）根据排污单位环境风险级别，重大、较大、一般分别计 10 分、5 分、3 分；按照规定不需要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的单位本项不计分。

（四）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企业，按照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分别计 10 分、5 分、3 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单位本项不计分。

（五）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不良、警示、良好、诚信企业分别计 10 分、8 分、4 分、2 分；未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单位本项不计分。

（六）根据企业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评定结果，水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计 10 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计 8 分，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计 4 分，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计 2 分；未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本项不计分，同时满足多类重点监管的企业，按最高分计。

（七）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结果，D、C、B、A 级别企业分别计 10 分、8 分、4 分、2 分；绩效引领企业计 2 分。

根据上述评价指标，得分 ≤ 18 分的单位划分为 A 级；得分 ≥ 19 分且 ≤ 32 分的单位划分为 B 级；得分 ≥ 33 且 ≤ 56 分的单位划分为 C 级；得分 ≥ 57 分的单位划分为 D 级。

十一、初步评价

各生态环境分局“谁监管、谁分类、谁负责”的原则，按要求完成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生态环境执法分类信息的归集、上报，由各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初步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对初评结果校核确认。

十二、公示告知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对初评结果为 C、D 级的，应进行书面告知。

十三、异议处理

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异议申请，各生态环境分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初核，并将初核结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应自收到初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将核实意见通报相关生态环境分局；相关生态环境分局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核实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实期。

十四、结果公开

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公布评价结果。

十五、排污单位分类结果运用

对排污单位，实施以下分类监管措施：

（一）被评定为 A 级的排污单位，可以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以非现场执法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监

管；

（二）被评定为 B 级的排污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确定抽查频次；

（三）被评定为 C 级的排污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确定抽查频次；

（四）被评定为 D 级的排污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确定抽查频次。

十六、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结果运用

对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实施以下分类监管措施：

（一）被评定为“诚信”的机构，原则上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范围，实施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监管；

（二）被评定为“良好”的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确定抽查频次；

（三）被评定为“警示”的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确定抽查频次；

（四）被评定为“不良”的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确定抽查频次。

十七、其他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十八、施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分类监管评定表

被评定单位：

评价指标	具体评定类别及分值					得分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不涉及 0 分	登记表 3 分	报告表 5 分	报告书 10 分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不涉及 0 分	登记管理 3 分	简化管理 5 分	重点管理 10 分		
环境风险级别	不涉及 0 分	一般 3 分	较大 5 分	重大 10 分		
涉及的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0 分	涉及第（三）项 3 分	涉及第（二）项 5 分	涉及第（一）项 10 分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不涉及 0 分	诚信 2 分	良好 4 分	警示 8 分	不良 10 分	
重点管理类别 （同时满足多类重点监 管的企业，按最高分计）	不涉及 0 分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2 分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4 分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 8 分	水、大气环境、地 下水重点排污单位 10 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 效分级结果	绩效引领 2 分	A 级 2 分	B 级 4 分	C 级 8 分	D 级 10 分	
总分						
评定级别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